

2026 年宁夏道路运输监督服务体系数据服务项目（项目
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001475
2. 项目名称：2026年宁夏道路运输监督服务体系数据服务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0000141101387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8400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830000.00元
7. 采购需求：

序号：1；标的名称：2026年宁夏道路运输监督服务体系数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为甲方“宁夏道路运输监督服务体系”提供数据服务，服务内容包括：1. 功能要求：使“宁夏道路运输监督服务体系”具有动态监督、智慧一张图、信息共享、智慧服务、微信服务、移动终端、智慧化应用升级、报警信息动态清零管理、分级分类管理、闭环督办管理、数据互联互通、企业及人员管理、微信公众号亮证等功能；2. 其他要求：提供版本新、精准度高，能够满足各项功能要求的地图服务；对“宁夏道路运输监督服务体系”进行网络安全等保测评，完成测评结果备案工作；提供专业工程师驻场服务；具备使系统符合国产化部署环境的能力；供应商中标后，须于20日内完成系统上线交付。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第二十二條規定，

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等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3 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1.5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1.7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4〕387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4.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27 至 2026-05-07（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 电子下载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5-18 15: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上发布；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

3.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远程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要求：

①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未使用同一个 CA 锁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②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

本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联系人：李渊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75 号

联系方式：0951-29678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瑞延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午阳时尚酒店二楼

联系方式：0951-5681380

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04-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2026年宁夏道路运输监督服务体系数据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联系人：李渊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75号 电 话：0951-2967864
3	采购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午阳时尚酒店二楼 项目负责人：李瑞延 电话：0951-5681380 邮箱：nxsdtq@163.com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

	<p>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3 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p> <p>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p> <p>1.5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p> <p>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p> <p>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p> <p>4.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9	项目预算金额：840000.00元；最高限价：830000.00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1	<p>投标保证金：0元</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p>
12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p>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自然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5-18 15: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注：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
15	<p>开标时间：2026-05-18 15:00</p> <p>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网址：http://zfcg.nxggzyjy.org: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p>
16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18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p>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4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p>
19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20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p>

	<p>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核定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的通知》(宁价费〔2003〕149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计算出的金额下浮20%计取。(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p> <p>收取形式: 转账、汇款</p> <p>收取时间: 2026-05-25</p>
21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2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3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 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其他补充事项:</p>	
1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4〕387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p>(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交易项目(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按照以下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二期)制作,生成有NXTF以及nNXTF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NXTF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p> <p>(2)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3)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zfcg.nxggzyjy.org: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40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1-3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p> <p>(4)操作教程:电子投标模式操作步骤、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签章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服务”栏中的通知公告。如有疑问,致电0951-6891120、4009980000寻求帮助。</p> <p>(5)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p>
4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p>

	<p>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5	<p>本项目评审有现场演示环节，投标人须自行提供笔记本电脑，需要连接网络进行演示的，请自行准备无线网络（演示现场无网络环境，禁止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带入演示现场），每个投标人演示不超过 15 分钟。投标人需采用 Demo 模型进行演示，未提供演示或采用 PPT、视频、截图、录屏等非 Demo 方式演示的不得分。请提供演示的各投标人携带身份证和演示设备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 16：30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四楼休息大厅等候。</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

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

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

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

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1.服务内容：为甲方“宁夏道路运输监督服务体系”提供数据服务，服务内容包括：1.功能要求：使“宁夏道路运输监督服务体系”具有动态监督、智慧一张图、信息共享、智慧服务、微信服务、移动终端、智慧化应用升级、报警信息动态清零管理、分级分类管理、闭环督办管理、数据互联互通、企业及人员管理、微信公众号亮证等功能；2.其他要求：提供版本新、精准度高，能够满足各项功能要求的地图服务；对“宁夏道路运输监督服务体系”进行网络安全等保测评，完成测评结果备案工作；提供专业工程师驻场服务；具备使系统符合国产化部署环境的能力；供应商中标后，须于 20 日内完成系统上线交付。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款，根据乙方工作情况开展中期评价，评价合格并出具评价表单后支付第二笔款，乙方完成所有合同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5.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日历日）。

6.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标准）：（1）履约验收主体：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相关报告后开展验收。（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4）履约验收程序：①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后达到履约验收条件时，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②甲方自收到乙方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到达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未达到条件的，书面告知乙方；③甲方成立履约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5）履约验收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合同中相关履约验收内容和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服务要求逐项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服务内容完成的时间节点、成果报告及资料份数等。（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①“宁夏道路运输监督服务体系”具有动态监督、智慧一张图、信息共享、智慧服务、微信服务、移动终端、智慧化应用升级、报警信息动态清零管理、分级分类管理、闭环督办管理、数据互联互通、企业及人员管理、微信公众号亮证等功能；②提供版本新、精准度高，能够满足各项功能要求的地图服务；③“宁夏道路运输监督服务体系”进行网络安全等保测评，出具《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报告》，完成等保测评结果备案；④提供专业工程师驻场服务；⑤具备使系统符合国产化部署环境的能力；⑥供应商中标后，须于 20 日内完成系统上线交付。（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按采购合同相关要求执行。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服务类)

序号：1；标的名称：2026 年宁夏道路运输监督服务体系数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为甲方“宁夏道路运输监督服务体系”提供数据服务，服务内容包括：1.功能要求：使“宁夏道路运输监督服务体系”具有动态监督、智慧一张图、信息共享、智慧服务、微信服务、移动终端、智慧化应用升级、报警信息动态清零管理、分级分类管理、闭环督办管理、数据互联互

通、企业及人员管理、微信公众号亮证等功能；2.其他要求：提供版本新、精准度高，能够满足各项功能要求的地图服务；对“宁夏道路运输监督服务体系”进行网络安全等保测评，完成测评结果备案工作；提供专业工程师驻场服务；具备使系统符合国产化部署环境的能力；供应商中标后，须于 20 日内完成系统上线交付。

2、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项目服务内容

(一) 功能要求。

(1) 动态监督。

①车辆危险驾驶行为动态监测预警功能。

遵循“属地管理”原则，构建自治区-市-县-企业多级动态监督预警机制，通过融合车辆车载设备数据、企业监控平台数据及道路视频监控数据，针对疲劳驾驶和超速等危险驾驶行为进行数据分析和预警提醒，具备可以根据实际需求采取系统自动处理、人工干预等多种处理方式的动态监督功能。

②重点风险车辆动态监督功能。

按照实际需求，具备对重点标记的车辆进行清单展示、基础信息查看、实时定位及视屏查看、轨迹回放等功能。

③企业动态评价功能。

归集企业安全等级评价相关数据，结合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等安全生产基础，违法违规行为、安全生产隐患等安全生产动态，有责亡人事故以及侧翻、失火（自燃）、泄漏、爆炸等存在重大风险的非亡人事故等指标对企业实行安全动态评价，按照评价标准生成评价结果，并对企业进行赋码（蓝码、黄码、橙码、红码）实施分级分类精准监管。

④驾驶员动态评价功能。

归集驾驶员安全等级评价相关数据，结合违规作业、违章行为、安全事故以及安全驾驶正向激励等指标对驾驶员实行安全动态评价，按照评价标准生成评价结果。

⑤车辆动态评价功能。

根据交通部对车辆赋码管理相关规定归集车辆超速、疲劳驾驶、车辆基础资料等相关信息，按照评价标准生成评价结果，并实现与部级系统的数据互通。

⑥出入省车辆监测。

实时在线显示出入宁客货车辆位置、行车速度等信息，具备单车轨迹回放、视频监控查看、风险详情查看等功能的快捷操作。

(2) 智慧一张图。

①风险源辨识点分布图。

多方面采集相关风险源辨识点的地理位置信息，呈现全区学校、医院、物流场站、工业园区等易发事故点和事故路段的风险源辨识点，当车辆出现在风险源辨识点半径范围内时通过车载终端实现预警提醒。

②热力分布图。

通过车辆车载终端数据信息，实现多环境下的车辆静态热力图展示（雨、雪天气区内、外客货营运车辆在全区域或查询区域内的动态、静态分布情况；0时-5时时间段内危货车分布情况<是否运动中>）。

(3) 信息共享。

以宁夏交通运输大数据中心为基础，按照实际需求，具备与宁夏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宁夏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宁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和宁夏交通信用信

息等系统数据交互共享的能力。

预留与公安、应急、物流园区等部门系统数据传输接口，为开展相关工作奠定基础。

（4）智慧服务。

能够根据实际需求提供关于运输企业、车辆、人员各类数据统计分析功能，支持查询结果一键导出；能够通过对异常天气信息、路段维修、养护、拥堵信息及出入口关闭信息等数据信息的实时推送，辅助企业合理调度车辆运输作业；能够通过归集车辆类型、从业人员类别、企业类别、行政区域、时间段、客货运量、安全监督检查合格率等信息，建立分析模型进行汇总统计，以车辆、从业人员、企业、货物等单位进行行业态势统计分析，更好的为道路运输行业提供决策辅助。

（5）行业服务功能。

①风险源辨识点提醒功能。

通过系统给车载终端提供路况事故提醒、出入口关闭提醒、风险源辨识点提醒功能。

②车辆行驶服务功能。

通过移动端服务给车载终端提供服务区、优惠加油、车辆维修站、停车区、司机记账应用等服务功能。

（6）移动终端服务功能。

①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单位名下，提供小程序/公众号/APP 等任一渠道移动端服务，为企业和驾驶员提供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的展示能力。

②具备道路运输服务体系的相关数据在移动端软件中向行业管理部门提供便捷车辆、企业、人员、赋码结果、数据统计分析结果等信息便捷查询、展示功能。

（7）智慧化应用升级。

具备可自定义配置的动态报警生成风险的规则算法功能，适应管理部门对特定监管条件下车辆运行风险的监控，实现风险触发、风险持续、风险消散条件等定义。

具备根据系统数据生成动态数据大屏功能，数据大屏需要实现多维度的管理部门、企业、车辆的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考核排名、风险轮播等数据图表。

（8）报警信息动态清零。

对接企业监控系统，自动采集企业上报的存量预警、报警信息。支持按企业、车辆类型、报警类型、处置状态等多种条件筛选统计。支持对企业报警信息明细、处理情况、历史存量报警信息处理整体进度查看。支持将未及时处理预警、报警信息通过醒目字体显示、弹窗提醒、语音提示等方式进行提示，督促及时处理。对接车载终端数据，实时接收企业上报的新增预警、报警信息，支持查看企业相关处理详情。

（9）分级分类管理。

根据车辆、驾驶员赋码结果，支持按照赋码分项（驾驶员包括红、黄、橙、蓝码，车辆包括红、黄、绿码）进行全量统计，支持按照企业统计显示企业所属各色赋码车辆、驾驶员数量及占比，支持查看单车、驾驶员扣分明细，支持根据实际需求按照季度、月、周将赋码结果和扣分明细向市、县推送，支持按照超速、疲劳驾驶等条件对赋红码车辆进行筛选，支持将红码占比超过企业车辆总数 10%，或者红码、黄码车辆合计占比超过企业车辆总数 20%的企业作为重点监督企业进行标记。支持将连续两个赋码周期被赋红码、连续 3 个赋码周期被赋黄码的车辆/驾驶员进行标记。

（10）闭环督办。

具备“省-市-县-企”四级督办信息下发、处置跟踪功能，支持对未及时处置的报警信息、未按要求整改的高风险企业/车辆，建立线上督办台账，记录督办指令、整改要求、反馈结果，实现督办工作的闭环管理。

（11）数据互联互通。

具备“部-省-企”三级系统数据互联互通能力，具备按照《“两客一危”动态监控报警信息部省数据交互技术规范》要求，实现省级系统自动将本省企业的报警信息、处置结果、车辆赋码信息、分类分级监管情况等数据全量同步至部级联网联控系统。

实现省级系统与各企业监控平台互联，可实时接收各企业监控平台全量推送的报警信息及处置结果。

实现省级系统向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配相应权限账号功能，使各市级账号具备查看市辖区内所有企业、车辆基础信息及赋码信息功能，使各县级账号具备查看县辖区内所有企业、车辆基础信息及赋码信息功能。

（12）企业及人员管理。

具备“两客一危”企业及驾驶员档案管理功能。记录企业经营许可证、办公地址、联系方式、车辆数量、监控人员配备情况、安全生产制度建立等基本信息。记录驾驶员违规、安全教育培训、人事等基本信息。支持通过经营类别、车辆数量等信息对符合的企业进行筛选，支持通过企业名称、驾驶员姓名的模糊查询查找单个企业或驾驶员。

（二）其他要求。

（1）地图服务。

提供自主研发或第三方地图服务，需具备基础 LBS 服务、基础地图定位服务、基础搜索等服务。地图定位解析服务产生的所有请求平均响应时长，99.5%可控制在 300ms 以内。基于地图位置的信息服务，应用于定位、轨迹和轨迹回放服务，通过交互式地图信息，实时解析车辆所在位置经纬度及详细位置信息。

（2）网络安全及等保测评。

按照 GB/T 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中的第三级要求，对“宁夏道路运输监督服务体系”进行网络安全等保测评，出具《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报告》，完成等保测评结果备案，并配合做好网络安全相关工作。

（3）驻场服务。

至少选派一名技术水平强，综合能力高的工程师提供驻场服务，配合我中心开展系统培训、演示汇报、功能答疑等相关工作。

（4）国产化。

具备使系统符合国产化部署环境的能力。

（5）交付时限。

供应商中标后，须于 20 日内完成系统上线交付。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9	出现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4〕387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提供相同服务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服务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低报价得10分。对于高于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视为无效投标。 注：（1）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优惠政策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投标价异常低价时，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	现场演示	15.0	投标人需采用 Demo 模型进行演示，须自行提供笔记本电脑，需要连接网络进行演示的，请自行准备无线网络，演示不超过15分钟。评委结合投标人现场讲解情况进行打分，具体演示需包含监督服务体系 PC 端和应用系统移动端功能。 1. 现场 Demo 演示内容完善、功能完整，

		<p>真实呈现 PC 端动态监督、智慧一张图、信息共享、闭环督办、数据互通、企业人员管理、报警清零等功能，移动端完整展示微信服务、移动终端、智慧化升级、微信亮证等功能，地图服务精准可用、操作流畅，讲解清晰的，得 15 分。</p> <p>2. 现场 Demo 演示内容较完善、功能齐全，完整呈现 PC 端与移动端核心功能，地图服务可用、操作流畅，讲解清楚，无明显缺陷的，得 12 分。</p> <p>3. 现场 Demo 演示基本覆盖核心功能，PC 端与移动端主要功能可正常演示，地图服务满足基础使用的，得 9 分。</p> <p>4. 现场 Demo 演示功能有缺失，部分核心模块无法正常演示，操作存在卡顿或瑕疵的，得 6 分。</p> <p>5. 现场 Demo 演示内容简单，仅能展示少量基础功能，未完整体现项目核心功能的，得 3 分。</p> <p>6. 未提供演示或采用 PPT、视频、截图、录屏等非 Demo 方式演示的不得分。</p>
3	应用系统方案	<p>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给出应用系统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系统 PC 端、应用系统移动端、数据资源方案等内容：</p> <p>1. 应用系统方案内容全面完整、逻辑清晰、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地图服务精准合规、等保测评与驻场服务规划详实的，得 15 分。</p> <p>2. 应用系统方案内容较完整、贴合需求，覆盖 PC 端与移动端主要功能，地图服务、等保测评、驻场服务规划合理，无重大缺失的，得 12 分。</p> <p>3. 应用系统方案基本满足需求，核心功能有覆盖但不够全面，地图服务、等保、驻场服务有简单规划的，得 9 分。</p> <p>4. 应用系统方案内容较简略，部分核心功能缺失，地图服务、等保、驻场服务规划不完善的，得 6 分。</p> <p>5. 应用系统方案内容简单，大量核心功能缺失，仅满足基础需求的，得 3 分。</p> <p>6.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4	服务方案	10.0	<p>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给出服务方案，方案应结构规范合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功能迭代、数据运维、响应机制、质量管控等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方案结构规范合理、内容全面完整，精准匹配项目需求，包含功能迭代、数据运维、响应机制、质量管控等全要素，可落地性强的，得 10 分。 2. 服务方案结构合理、内容较完整，覆盖功能迭代、数据运维、响应机制、质量管控等核心内容，服务流程清晰，可落地的，得 7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包含主要服务内容，流程基本清晰，可满足项目基础服务需求的，得 4 分。 4. 服务方案内容粗略、结构简单，核心服务要点缺失，流程不清晰，实施可行性不足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5	应急保障方案	10.0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分析后编制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应急需求、应急处置方式、应急处置流程等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项目特征及采购需求分析透彻，紧密围绕数据服务中断、系统故障、网络安全事件、等保风险、地图服务异常、驻场应急、报警信息延误、闭环督办超时等场景制定详实应急措施，应急内容全覆盖、逻辑缜密、流程清晰、方案与措施完美衔接、可行性极高，得 10 分。 2. 对项目特征及采购需求了解全面，结合采购需求编制保障措施，覆盖系统故障、数据异常、安全事件、服务响应等主要应急内容，措施完整、流程细致、便于操作，得 7 分。 3. 对项目特征及采购需求有所了解，具备基本应急处置内容，核心故障与安全场景有应对、工作流程明确、可操作，得 4 分。 4. 对项目特征及采购需求了解不够清晰，处置措施缺乏支撑、内容简单、流程不全面，得 1 分。

			5. 未提供应急保障方案的不得分。
6	培训方案	10.0	<p>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系统功能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对象等内容，方案需有详细描述。</p> <p>1. 培训方案合理全面、内容丰富、描述详细清晰，覆盖 PC 端全功能、移动端/微信服务、微信亮证、智慧一张图、数据互联互通、报警清零、闭环督办、企业人员管理、系统运维、安全操作、地图服务使用等，培训对象分层（管理员/企业/执法/运维）、方式多样（线上+线下）、计划明确的，得 10 分。</p> <p>2. 培训方案较完整，覆盖主要功能与使用场景，内容较清晰、对象明确、方式合理，无明显缺失的，得 7 分。</p> <p>3. 培训方案内容缺失、描述粗略，仅覆盖部分核心功能，培训方式与对象简单的，得 4 分。</p> <p>4. 培训方案不合理、内容缺失、描述粗略、无法实施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7	保密方案及承诺	10.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保密方案，并提供承诺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保密管理体系、保密措施、保密制度等内容：</p> <p>1. 保密管理体系逻辑缜密、措施完整周密、切实可行，紧密贴合道路运输监管数据、企业信息、人员证件数据、业务流程数据、系统源码等项目实际，保密制度详细规范，并提供有效承诺函的，得 10 分。</p> <p>2. 保密管理体系内容清晰，保障措施完整、保密制度完善合理，可满足数据安全与业务保密需求，提供相关承诺的，得 7 分。</p> <p>3. 保密管理体系略欠完善，保障措施不够全面、保密制度仅列要点，结合项目实施内容较少的，得 4 分。</p> <p>4. 保密管理体系粗略、保障措施简单片面、制度不够严谨，未完全结合项目实际的，得 1 分。</p>

			5. 未提供保密措施及承诺的不得分。
8	类似业绩	5.0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需体现签订时间、甲乙双方名称、服务内容、签署盖章页等）
9	商务情况	7.0	1. 投标人具有软件系统相关自主知识产权证明（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70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77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0000-1）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文件内附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0	项目团队情况	8.0	项目团队成员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经理、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 CISA、IT 服务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CISE)、网络工程师证书、数据安全评估师认证证书 CCRC-DSA、国家信息安全水平证书(NISP)的，具备一项得 1 分，满分 8 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026年宁夏道路运输监督服务体系数据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75号

联系电话：0951-2967864

受托人（乙方）：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就实施2026年宁夏道路运输监督服务体系数据服务项目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总则

乙方承担甲方“2026年宁夏道路运输监督服务体系数据服务项目”工作，为了明确双方职责，保证项目按期保质完成，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名称

2026年宁夏道路运输监督服务体系数据服务项目

第三条 任务内容

为甲方“宁夏道路运输监督服务体系”提供数据服务，服务内容包括：**1.功能要求：**使“宁夏道路运输监督服务体系”具有动态监督、智慧一张图、信息共享、智慧服务、微信服务、移动终端、智慧化应用升级、报警信息动态清零管理、分级分类管理、闭环督办管理、数据互联互通、企业及人员管理、微信公众号亮证等功能；**2.其他要求：**提供版本新、精准度高，能够满足各项功能要求的地图服务；对“宁夏道路运输监督服务体系”进行网络安全等保测评，完成测评结果备案工作；提供专业工程师驻场服务；具备使系统符合国产化部署环境的能力；供应商中标后，须于20日内完成系统上线交付。具体技术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参见《附件2》。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款为¥ ，即大写人民币 。

为督促乙方按时履约，保证服务质量，本项目付款方式采用分期支付，共分三期：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转账向乙方支付首付款，首付款金额为¥ ，即大写人民币 。

第二期：甲方根据乙方工作情况开展中期评价，评价合格并出具评价表单后支付，支付金额为¥ ，即大写人民币 。

第三期：乙方完成所有合同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甲方在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当同时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增值税率为6%，发票内容为技术服务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40000454001286F

单位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75号

电话：0951-2967864

开户行：工商银行银川西城支行

开户行账号：2902002109200037097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五条 作业依据和技术标准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于“两客一危”车辆赋码结果的分类分级安全监管细化措施>的通知》（交办运〔2026〕5号）、《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关于印发<“两客一危”动态监控报警信息数据交互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中交通通信函〔2026〕128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文件和标准的要求。

第六条 项目时间和进度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第七条 成果验收与移交

- 1.“宁夏道路运输监督服务体系”具有动态监督、智慧一张图、信息共享、智慧服务、微信服务、移动终端、智慧化应用升级、报警信息动态清零管理、分级分类管理、闭环督办管理、数据互联互通、企业及人员管理、微信公众号亮证等功能；
- 2.提供版本新、精准度高，能够满足各项功能要求的地图服务；
- 3.“宁夏道路运输监督服务体系”进行网络安全等保测评，出具《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报告》，完成等保测评结果备案；
- 4.提供专业工程师驻场服务；
- 5.具备使系统符合国产化部署环境的能力；
- 6.供应商中标后，须于 20 日内完成系统上线交付。

第八条 双方职责与义务

甲方职责与义务

- 1.在乙方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提供必要的配合，保障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 2.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 3.在乙方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必要的资料。
- 4.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职责与义务

- 1.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内容，并按照要求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 2.因技术等原因需对设计方案和工期作调整的，应及时上报甲方审批。若乙方未按时提出调整要求或甲方认为调整不合理，乙方应采用原设计和工期继续执行。
-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 4.项目执行中做好安全生产，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 5.乙方除需向甲方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售后服务外，还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甲方提供其他售后服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的处理

- 1.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通报，并在合同约定提交成果资料验收时间前 20 天，向甲方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关机关出具的客观有效证明及乙方的综合情况报告。
- 3.乙方若未履行或迟延履行上述义务，则不能认可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参数及承诺应在本合同中完全响应。若乙方随意改变承诺、变更合同要求，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 2.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收回已支付合同金额，同时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10%。
- 3.乙方逾期交付或未能完成约定的服务任务，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合同款。
- 4.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约定的违约金低于实际损失的，不足部分应据实赔偿。
- 5.若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完善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合格成果，如成果提交时间超出合同约定期限，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3 款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6.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政策及项目保密规定，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泄密事故，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
- 7.乙方应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规政策及项目安全生产规定，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 1.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 附则

- 1.本合同书中未尽事宜或有任何修改，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相抵触的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 2.项目招投标文件、经甲方审批的策划书或实施方案、项目生产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 4.合同书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双方联系人

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业务授权人为 _____，联系电话：_____，代表乙方与甲方指定的业务授权人 _____，联系电话：_____，就合同约定的事项进行对接。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通信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75 号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技术服务范围与规模清单

附件 3

保密协议

甲方: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乙方:

为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保障合同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提供涉密材料须准确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严格控制发送范围。对接收单位应提出保密要求,明确对方的保密责任。

第二条 乙方必须承担保密义务,应当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采取保密措施,设置指定人员管理好本合同内的保密工作。应当根据需要在一定时间内限于一定范围的人员接触本合同的事项,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规定具体的保密要求。

第三条 乙方应将所有涉及合同内容的文件作为秘密文件严格保管。不准将涉及合同内容的文件随意在互联网及其他媒体上进行发布。不准随意向无关人员谈及有关合同的内容。合同执行完毕后将所有文件、电子文档等一并交回甲方,不得私自留存备份。

第四条 属于保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相关物品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摘抄、保存等应当做加密处理并制定相应的保密办法。

第五条 双方在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涉密材料时,应指定专人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按规定交接涉密材料应履行签收登记手续,并在设备完善的保险装置中保存涉密文件。

第六条 不准通过普通邮政和电子邮件传递涉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第七条 甲方有权改变乙方涉及合同的接触范围,有权指导、监督、检查、纠正乙方的保密工作。

第八条 甲方发现涉及合同的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指正并通知对方采取补救措施。若发生泄密事件,乙方应当迅速查明被泄露秘密的内容和原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的范围和严重程度、事件的主要情节和有关责任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第九条 违反本协议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涉及合同秘密的,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泄露涉及合同秘密的,不够刑事处罚的,酌情给予处理。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涉及合同秘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协议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廉政合同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乙方：

为加强服务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服务采购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服务采购的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有关人员在服务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泄露该服务项目采购需要保密的各项内容；
- 2、不得利用掌握的权力干预合同的谈判、签订和履行；
- 3、不准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好处费、感谢费；
- 4、不准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5、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6、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为个人装修住房、借婚丧嫁娶送礼、安排家属工作或为健身、旅游、出国等提供方便和好处；
- 7、不准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8、不准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 9、不准获取其他一切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不正当的利益。

第三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任何不正当的利益。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的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报复乙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有关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有向甲方行贿或提供其他任何不正当的利益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如下处置：

- 1、拒绝其行贿行为和提供其他任何不正当的利益行为。
- 2、未签订协议前，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非招标工程则终止与乙方谈判和签订合同。
- 3、在合同履行中，经劝阻无效时，与乙方解除合同，并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报告政府主管部门，依法给其处罚。

第五条 本廉政协议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包号）： 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 费率 (%)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 (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6					
7					
8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三) 类似业绩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四) 商务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五) 项目团队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 应用系统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七) 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八) 应急保障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九) 培训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十) 保密方案及承诺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自然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现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担任）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____（标段）项目响应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响应的或法定代表人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 应证明材料。
---------------------------------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
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
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

日期：_____

注1：承建（承接）企业应填写提供服务的单位。

注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应填写提供服务的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提供服务的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²，生产厂为（厂名）³，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⁴。（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⁵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⁶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²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³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⁴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⁵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⁶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成本之和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八）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响应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 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 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 2、
- 3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条款。